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

111 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器官捐贈移植 配對作業	37,379,676	本中心將持續對捐贈器官進行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，讓每一位等待器官移植之病患能有公平的機會獲得器官，進行器官移植手術，並辦理器官捐贈者及等候器官移植者資料庫的建置。 同時，將持續執行器官勸募網絡計畫，鼓勵醫院積極辦理器官勸募，全面提升醫院勸募器官之專業水準及整體量能，依區域整合器官勸募、分配、摘取及運送之作業程序，維持勸募網絡之良好運作，培育器官勸募專才，發掘潛在捐贈者，期以增加及擴展器官捐贈來源。	1、111 年度器官捐贈人數達 410 人。 2、器官移植受惠人數較過去 3 年平均受惠人數增加 5%。 3、維持完整、正確的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及公平、公正的器官分配機制。 4、促進器官捐贈移植作業品質及效率，提升國內器官勸募專業水準及整體量能。 5、鼓勵醫療機構建立主動勸募機制，提升器官捐贈成功機會。 6、強化偏鄉離島器官捐贈觀念，輔導建立偏遠地區器官勸募移植醫院。 7、推動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。	
病人自主推廣 作業	16,277,101	依據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指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示範機構，加速建構全國醫療機構推動預立醫療決定之能力，建立系統性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流程，及提升諮商服務品質，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可以透過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」，事先立下書面的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。 配合本中心成立 20 周年及整合元年為基礎，以年初病主、年中器	1、整合我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註記流程，讓民眾一站式瞭解相關政策並完成簽署。 2、建立標準化年度推廣活動流程，並與相關單位成立策略聯盟，透過雙向溝通及合作，推動預立醫療照護及生命善終政策。 3、滾動式檢討當年度計畫執行內容，持續優化生命善終政策及執行方向。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		捐及年末安寧架構，規劃及辦理全年度推廣活動及表揚大會，整合三項政策精神及國內資源，讓民眾可瞭解政策異同之處，並透過自身意願，執行最適當的生命規劃。		
專業教育訓練作業	1,693,108	本中心持續辦理醫師、護理師及社工人員有關器官捐贈、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等專業教育訓練。	1、培育器官勸募專業人才，提昇器官勸募品質及捐贈者人數。 2、訂定標準化訓練課程，並以臨床團隊溝通及討論方式，共同建置標準化臨床諮商指引。	
全國性組織庫維運作業	26,373,947	本中心將持續委託醫院維運臺灣國家眼庫及皮庫，利用完整設備及專業醫療團隊，專責處理捐贈眼角膜及皮膚之摘取、檢驗、保存及維持或申請國際品質認證，提升我國眼角膜及大體皮膚品質管控制度，為移植病人安全把關，除能自給自足維運外，期盼未來能提供國際人道救援協助。	1、維持國家眼庫之正常運作，111 年度眼角膜捐贈量達 800 例。 2、維持國家皮庫之正常運作，111 年度大體皮膚捐贈量達 7 萬平方公分。 3、持續辦理眼角膜及大體皮膚摘取、檢驗及保存之專責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。 4、因應實務運作，參照國際標準，修訂眼角膜及皮膚摘取、檢驗、處理及保存相關標準作業流程，供各院遵循。 5、續辦眼庫通過 SightLife 國際衛生組織認證後應執行項目，維持國際品質認證。 6、輔導臺灣國家皮庫通過 AATB 國際品質認證作業。	
宣導作業	20,752,285	為建立民眾對器官捐贈、安寧療護及病人自主等正確觀念，進而將其加註於健保卡，讓所有人在臨終時都能擁有生命	1、器官捐贈意願加註健保 IC 卡人數新增達 4 萬人。 2、希望透過器官捐贈者家屬的關懷，平復家	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	備註
		尊嚴、生活品質並遺愛人間，本中心將透過電視、網路等媒體及實體活動，進行各式宣導。 同時，為幫助這些捐贈者家屬肯定捐贈器官的意義與決定，讓捐贈者家屬感受到關懷與陪伴，以順利度過喪慟的過程，本中心持續辦理捐贈者家屬關懷活動。	屬的喪親之痛，支持其回歸正常生活，進而透過其經驗，宣導器官捐贈。 3、透過刊物之發行，使一般大眾瞭解本中心概況、器官捐贈作業、安寧療護及病人自主實務，達到對器官捐贈、安寧療護及病人自主的認識與觀念建立。	
行政管理作業	10,989,507	包含本中心人事、會計、總務及董事會等行政作業。	1、維持本中心正常運作。 2、定期召開董事會。	
募款作業	199,319	1、編製及寄送捐款收據。 2、配合指定捐贈內容，辦理活動。	(略)	
合計	113,664,943			

製表人：管理師謝孟芯

執行長：

執行長劉越萍

董事長：

董事長薛瑞元